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2〕85号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和《东北石油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室：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东北石油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22年6月28日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奖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自立自强，树立科学健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根据《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资助或奖励对象必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第三条 学生资助主要负责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勤工俭学、学费减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的预算、申报、审核、上报与发放等工作，具体见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资助指标体系一览表。

第二章 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学生资助工作以“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为目标，通过“经济救助、思想引领，心理辅导”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学生“塑造健康人格，练就生存本领”。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坚持“应助尽助，育人为本”的原则，以经济资助引领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同时必须兼顾经济资助的力度与广度。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实行学校与学院两级管理体制。成立学校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部、秦皇岛校区、财务处、教务处、保卫处、审计处、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地方、企业和个人设立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校内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协议签订、任务部署和拨款审批等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生资助中心是学校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管理，资助业务的指导与培训，制度与计划的制订，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项目的审核、上报等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各学院设立专人负责资助工作的日常事务管理。

第四章 资金及档案管理

第八条 奖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前必须先经过学院、学校两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挪用学生资助资金，审核发放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的相关财务规章制度。

第十条 受助学生必须确保银行收款账号正确无误，一旦出现账户变更、冻结、注销等情况，要及时计划财务处联系。

第十一条 一旦发现学生因违规违纪、学籍变更、瞒报谎报等原因，不符合相关资助项目申报条件的，坚决取消其资助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贫困生档案与诚信档案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本依据，各级资助部门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做好档案的建立、更新、维护与保存工作。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资助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细则）、申报条件及流程、文档表格可以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网站“资助中心”模块查看与下载。

第十四条 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可以通过“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相关流程随入学通知书一同邮寄。

第十五条 需要开具各类奖、助学金证明的学生，可以持有效证件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校内奖学金”证明由各学院学工组开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东北石油大学学生资助指标体系

资助类别	资助名称	资助金额（元/年）	资助人数或范围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8000	教育厅核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教育厅核定
	王涛英才奖学金	10000	1
	中国石油奖学金	6000	35
	孙越崎奖学金	1000	3
	建晟奖学金	1000	30
	张磊奖学金	2500	20
	校内奖学金	1000/800/400	学校救助领导小组核定
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4300/3300/2300	教育厅核定
	中国海油助学金	5000	15
	宁夏燕宝助学金	5000	燕宝基金会核定
	其他社会资助	金额不定	人数不定
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贷款	最高 12000 元	自愿申请
	校园地贷款	最高 12000 元	自愿申请

补助补贴	困难补助	1000-3000	学校救助领导小组核定
	求职创业补贴	1000	6类贫困应届毕业生
	临时价格补贴	大庆市发改委文件标准	4类贫困生人数
	新疆协作计划补贴	新疆教育厅文件标准	人数不定
勤工助学	校内岗位	依岗位、时间等核定	自愿申请
	校外岗位	依岗位、时间等核定	自愿申请
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	全部或部分学费	学校救助领导小组核定
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	服兵役	学费或贷款中学费部分	自愿申请，教育厅核定
	基层就业	学费或贷款中学费部分	自愿申请，教育厅核定

东北石油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培养学生的自主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全日制统招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竞争上岗、贫困优先、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校内外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

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自行在校外打工的行为，属个人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改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全面管理、规范和协调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学生工作部（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服务机构，即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的日常管理。

第八条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与招聘、基金的管理与酬金的计算等；财务处负责校内勤工助学酬金的发放；审计处负责监督勤工助学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九条 学校划拨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并鼓励校内外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勤工助学基金。

第十条 勤工专项经费和基金主要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以及与勤工助学建设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专项经费和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宜。

第四章 校内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管理、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不得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校内用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编制情况向勤工助学管理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提出设岗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方可设岗。

第十四条 由用工单位自行支付报酬的岗位不受规定限制，由用工单位核定后报学生资助中心备案即可。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3、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行政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后勤服务助理为主。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应有专人统筹和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定期做好岗位计划和管理。

第十七条 单位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应本着合理、精干的原则，合理分配资源，杜绝浪费人力，随意大量增设岗位。

第十八条 校内用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及人员编制情况提出设岗申请，设岗前须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勤工助学设（变更）岗申请表》，并经用工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招聘、录用。用工期间岗位如有变更，按更换岗程序向学生处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工作性质和学生的特长、意愿。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每周不超过15小时，每月不超过60小时。

第五章 校外岗位设置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主管勤工助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和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设岗。校外勤工助学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作要求推荐适合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应以合法、合理为前提，并注重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专业特长。禁止面向学生开设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高

强度等容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岗位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学生资助中心将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在网上公开招聘或直接推荐学生，并组织学生和校外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协议签订后学生方可上岗。

第六章 酬金的计算与发放

第二十三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酬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鼓励各单位在承办大型会议、赛事、考试时招募学生志愿者进行服务，或者从承办费用中提取资金全部或部分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酬金，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校内创收单位安排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的，需在用工前与学生商定劳动报酬并及时支付。

第二十四条 酬金的计算方式有三种：以小时计算、以月计算和以工作量计算。临时岗位以小时或工作量计算，固定岗位一般以月计算。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按小时计酬的，每小时劳动报酬为 15 元。按月计酬的，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月。按工作量计酬的，参照按小时计酬的标准，可做适当调节。学生资助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某些勤工助学岗位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 劳动报酬的标准，校内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强度提出建议，学生资助中心具体审批。

第二十七条 固定岗位的劳动报酬，每月月底核发；临时岗位的劳动报酬，原则上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核发。用人单位需按要求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勤工助学结算单》和《东北石油大学勤工助学发放名单》，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劳动报酬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学生资助中心提出调整方案，报学校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七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成绩显著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校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者，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岗位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将通报单位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下一学年申报勤工助学岗位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省教育厅、大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